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08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國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國豐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因出境於民國111年6月9日為遷出登記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